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—11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293265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5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1097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又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為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○○-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 103 年 10 月 20 日因逾期未驗車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，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98 年及 99 年使用牌照稅已逾核課期間，因 100 年至 103 年使用牌照稅應以當時登記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課徵對象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彰稅消字第 1050143770 號函以訴願人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課徵 100 年至 103 年使用牌照稅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作成復查駁回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16346 號函向本府陳報認

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，略以：「有關○○○即○○○汽車停車場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局 105 年 7 月 15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10970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局業已撤銷原處分及前揭復查決定書…。」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既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)